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青西新综法字〔2023〕84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 同时送达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直属中队、各派驻中队：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时送达工作规则》已经局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6月16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时送达 工作规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8号令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地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，根据青岛市信用办和青岛西海岸新区信用办文件要求，结合综合行政执法实际，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时送达（“两书同达”）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两书同达”，即本机关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，在向行政相对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同时，向行政相对人送达《信用修复告知书》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机关各科室（中心）、直属中队、派驻中队及全体在编人员。

第四条 法制工作办公室负责本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“两书同达”工作的管理工作。各直属中队、各派驻中队具体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“两书同达”工作，应当严格根据相应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填写《信用修复告知书》，确保两者信息一致，并留存备查。其他科室（中心）协同配合落实“两书同达”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“两书同达”信用修复应当遵循自愿申请、规范实

施、公正公开、保障权益的原则。

第六条 信用修复告知书应当包括：当事人基本情况、失信行为类型、行政处罚公示平台、最短公示期、修复条件、修复流程、修复路径等内容。

第七条 “两书同达”适用对象：以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企业法人，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列明的“被处以警告、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；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；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”等不予公示的处罚信息涉及的行政相对人除外。

第八条 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，最长公示期为三年。

第九条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，行政处罚相对人在履行相关义务后，可按照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提前终止公示。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条件：

- (一)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纠正违法行为；
- (二)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；
- (三)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。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信用修复申请书，申请书上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

公章；

（二）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守信承诺书；

（四）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，可通过以下路径：

（一）线上申请：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找到企业对应的行政处罚信息，申请信用修复。

（二）线下申请：向本机关申请修复，具体由各案件承办单位受理。

第十三条 各直属中队、各派驻中队应当根据“信用中国”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和有关要件要求，对于满足修复条件且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相对人，为其提供便利服务。应当建立“两书同达”服务台账，对当事人在最短公示期满后未提出信用修复的，可以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上门服务等方式提醒当事人及时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。

第十四条 各直属中队、各派驻中队应当建立联络人制度，负责本中队“两书同达”工作的信息报送、数据统计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当事人收取费用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2023年6月16日印发
